

名著 译林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leman



L'ESTERNE
项狄传

[英国] 劳伦斯·斯特恩 著 蒲隆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名著 译林



[英国] 劳伦斯·斯特恩 著 蒲隆 译

项狄传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lema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项狄传／(英)斯特恩(Sterne, L.)著;蒲隆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4
(译林经典)
书名原文: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leman
ISBN 7-80657-812-9

I. 项... II. ①斯... ②蒲...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2948 号

书 名	项狄传
作 者	[英国]劳伦斯·斯特恩
译 者	蒲 隆
责任编辑	王延庆
原文出版	The Odyssey Press. New York 194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2.75
插 页	4
字 数	543 千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812-9/I·591
定 价	(精装本)32.6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一、《项狄传》引起的反响

一七六〇年一月初，戴维·加里克收到正在约克过冬的职业歌手凯瑟琳·富曼特尔小姐一封措词生动活泼的来信，信中要求他扶持的不是一出新戏，不是一名新演员，也不是她自己，而是一部新书。

有两卷书刚刚在这里出版，就引起了极大的轰动，销路好得惊人；因为出版后只两天功夫书商就售出了两百册——而且畅销势头还在继续。这部书就是《特里斯丹·项狄的生平与见解》……您要是还没见过它，请找一本来读读，因为这部书妙趣横生，活泼洒脱，极具个性。如果您认为它果然如此，在城里美言几句，我肯定，会给作者帮个大忙……作者名叫斯特恩，是一位地位显赫的绅士，又是约克教堂的受俸牧师，博学机敏，在这一带颇有声望——然而，正人君子则说，年轻女士们不宜读他的书，所以也许您也会认为由一位年轻女士来推荐此书不太适合。可是，贵族名流却对它推崇备至，说它是一部好书，尽管有些地方有点低俗……

要是这位大演员知道给他写信的人不过是誊抄了由另一个人写好的信稿，知道《项狄传》的作者本人就是那个不真诚的歌手抄

写并签名的那封信的炮制者的话,对于这种想入非非的做法他也许会觉得乐不可支,不禁哑然失笑,要不就会对这位闯劲十足的小说家的欺骗行径大为恼火。然而,由于加里克对这一伎俩全然不知,收到一本推荐过的书后,他读了一遍,随即便在他的朋友中间大力宣扬该书的优点。有了这位公认的大众口味调节师鸣锣开道,这部小说立即走红起来,不久以后,伦敦所有的风雅之士都在津津乐道这部新书。

在前两卷中,可资谈论的东西还真不少。对于那些通晓约克郡方言的人来说,“特里斯舛·项狄”意为“一个悲伤而古怪的人”,而这部作品的内容与书名又如出一辙。打开书扫上一眼,就可以看见到处散布着一些不合常规的斜体字和黑体字,有些段落全用大写字母,有的全是小写字母,有括号与手号,有一连串的破折号和星号,有一页书两面全抹上了油墨。再仔细一看就会发现,有法语写的长段,拉丁语和希腊语写的短段;有书袋气十足的脚注,在第十八章中间有一段献辞(而且是戏拟的);有一章洋洋洒洒长达六十页,有一章短短的只有四行;有一段对月亮的祈祷,有一份令人望而生畏的法律文件,到头来却证明只是一段滑稽的模仿,有一条由三个索邦学院的饱学博士用法语做的庄严声明,还有一段多处中断的关于辱没良知的布道文。而且极端反常出格的是,书名页上宣告“生平与见解”的这位“绅士”到头来只不过是一个胎儿!这两卷书颠三倒四,精彩纷呈——题材千变万化,离题话语纵横挥洒;时间顺序混乱;淫猥下流的双关语与回肠荡气的柔情蜜意双管齐下,不敬的插科打诨与虔诚的道德说教兼收并蓄;细致入微的性格描绘、奇谈怪论、俏皮风趣以及表现它们的活跃敏锐的文笔——使《项狄传》成为一部风行一时的著作。

甚至连批评家也喜欢这部书。“难得一见的特里斯舛·项狄啊!”《伦敦杂志》赞叹道,“——你明达事理——幽默风趣——哀婉动人——富有人情味——真是难以言表!——我们该怎么称呼你

呢？——拉伯雷，塞万提斯，还是什么人？……如果你出版五十卷，都像这两卷一样充满了有益而又有趣的内容，我们就会大胆地说，你一定会拥有读者，受人崇拜的。”《每月评论》的褒奖虽缺乏项狄的风格，但同样真诚恳切，该杂志担心的只是由于离题闲话扯得过远，特里斯舛可能还没有讲完他的故事就撇下了这部作品。该杂志还大胆“称赞特里斯舛·项狄先生，作为一位作家远比当今任何一个小说家更有天分，更引人入胜。他的人物性格鲜明独特，他的观察敏锐中肯；有几点例外的是，他的幽默轻松真诚”。其他评论家也是同样推崇备至，于是这部书的名气与销量在同步增长。

人们读这部书时，对于该书作者的好奇心便油然而生。各类期刊转载了头一卷对滑稽大王约里克的描写，“当做该作品的标本；有些人甚至认为这就是作者的性格，因此应按他的意思予以展现。”人们对作者的兴趣，随着有关这位乡下教区牧师的无端传闻从约克郡飘然而至，与日俱增，到了三月初更显得热气腾腾，因为当时写作“不为糊口只为出名”的斯特恩在伦敦露面，巴不得满足一下人们对他的所有好奇心，也极想享受玩味一下他的辛勤劳动为他赢来的颂扬。

正如斯特恩的传记作者威尔伯·L. 克罗斯所说，这次伦敦之行的故事读起来更像传奇，而不是信史。冬季伊始，斯特恩在一名副牧师的陪护下离开了他写出《项狄传》前两卷的地方——萨顿和斯蒂林顿的住宅，住进了约克大教堂庭院里的一幢小屋，在这里他可以更好地照料患精神紊乱症的妻子，也可以更好地教育学起舞蹈的十二岁的女儿，还可以更加方便地跟富曼特尔小姐随意调情。在这里，他于三月初的一个早晨邂逅了正要动身前往伦敦的好友斯蒂芬·克罗夫特先生；为了求他做伴，克罗夫特主动提出带他一同前往，并且支付他的一切费用。斯特恩得到“一个小时的宽限回家打点他最好的裤子”，然后在约克的公共马车上与朋友会合，跟他一起于三月四日晚抵达伦敦，没有人声张，也无人知晓。

跟克罗夫特的女婿借住了一宿之后，斯特恩第二天一早便出门，心急火燎，连早餐都等不及，就赶往他在伦敦的代理人多兹利兄弟开的书店。在那里，他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因为当问及《特里斯丹·项狄》这部作品时，他被告知：“这样一部书无论出多少钱在伦敦是搞不到了。”上午晚些时候，他受到了詹姆斯·多兹利的热情接待。尽管《项狄传》在约克出版之前詹姆斯曾拒绝接受这部书稿，他现在却以二百五十英镑买下了前两卷的版权，又以三百八十英镑获得了已经写了一部分的第三第四两卷的版权。斯特恩对他“以自己的大脑做了抵押”，要将《项狄传》接着写下去，每年出版两卷，至于写多少卷心里并没有谱，而且准备要将他随身小心带到伦敦的一批布道文立即出版。一切谈妥之后，这位小说家才回到他的大惑不解的朋友们那里，“连蹦带跳地进了房间，说他是欧洲最富有的人了”。

次日早晨斯特恩登门拜访了“亲爱的加里克先生”。加里克随即接待了他，几乎将他介绍给了伦敦所有的才子名士，“能给我帮的忙都帮了，能给我的面子都给了”。几天后，在给他“亲爱的迷人女郎”凯瑟琳·富曼特尔的信中他写道：

我的住所，每时每刻都挤满了你的那些要人，他们争先恐后地向我表示敬意——甚至连所有的主教也向我致敬，我将在星期一早晨前去拜访他们——这个星期我要跟切斯特菲尔德勋爵一同进餐——下个星期天罗金厄姆勋爵要领我进宫——尽管我房间里有很多人，我还是抓住这片刻功夫告诉我最最亲爱的小咪这一切，以及我永远永远都将属于她。

不久更大的荣耀雨点似的落到这位幸运的小说家头上。格洛斯特主教威廉·沃伯顿热情地把《项狄传》推荐给城里他所有最要好的朋友，说他是“英国的拉伯雷”，并给了他一袋几尼，福肯堡伯

爵则授予他科克斯沃尔德副牧师之职，这是约克教区的肥缺。大约一个星期以后，他对“亲爱的情人”草草写道：“从早到晚我的住所里总是高朋满座，顺便提一句，它是城里最最斯文的地方。——这两天我跟王室寝宫的两位贵妇一起吃饭——然后又跟罗金厄姆勋爵、埃奇科姆勋爵——温奇尔西勋爵、利特尔顿勋爵，一位主教——等等——一起进餐。——我向你保证，我的小咪，特里斯舛已成时尚。”

四月一日，即印有给皮特的得体的献辞和贺加斯的雕版画的《项狄传》第二版^①出版的头一天，斯特恩对罗金厄姆勋爵去温莎接受嘉德骑士称号时向他发出的加入其随从之列的邀请洋洋得意。这一个月时光过得飞快，他发现自己几乎因“奔走于大人物之间”而跑断了腿。按照诗人格雷的说法，陪客一般提前半月受到邀请在斯特恩要用餐的地方吃饭；根据约翰·克罗夫特所言，斯特恩“经常提前一个月就收到贵族名流的请帖，因此，同他结交的那股劲头几乎赶得上进议院的兴趣了”。

我们已经看到，在斯特恩的文学关系当中，他对切斯特菲尔德伯爵、沃伯顿主教和利特尔顿勋爵给予他的关注十分高兴。也许在当时他正受到爱德华王子的极大关注。他在王子的宾客中很高兴见到一名苏格兰的“奇怪的毛头小伙”，一个名叫詹姆斯·鲍斯威尔的人，他认为斯特恩是自己所结识的最佳同伴。他立马草就了一首蹩脚诗歌，称赞这位一夜之间让伦敦趋之若鹜的“讨厌的受俸牧师”：

全凭时尚之手的装饰打扮，
他成了贵客嘉宾处处露脸：
他忙不迭地四处奔走，

① 即伦敦第1版。

与名公显达连连交游，
置身于风流才子中间，
他立即变成了翩翩少年。
在拉内拉夫公园^①里，
特里斯舛乡绅招摇过市；
窃窃私语在四处飘忽。
他走到哪里都招人耳目；
一个个侍者都眼巴巴儿地瞅
看他经过时是什么派头；
“他来啦，托马斯！你瞧，
他的那本书写得可真巧妙。”

但是最让他志得意满的还是声名显赫的老巴瑟斯特勋爵给予他的独特荣誉。这位老勋爵是蒲伯和斯威夫特的朋友，也是艾迪生、普赖尔和康格里夫的至交。很久以后斯特恩写道：

一天，他走到我跟前，当时我正在威尔士亲王的宫廷里。
“我想认识你，斯特恩先生；但是你也理当知道，希望有这份荣幸的是谁。你听说过，”他接着说，“一名老巴瑟斯特勋爵，你们的蒲伯和斯威夫特们都对他高唱赞歌，誉不绝口：我跟那一类天才生活了一辈子，可是比他们活得长；我以为再也找不到能跟他们分庭抗礼的人了，多年来我已经结清了账目，合上了账本，心想再也不会把它们打开了，然而你在我心里点燃了在我死之前再度打开它们的愿望；我现在就是这么做的；那就跟

① 1742年在伦敦切尔西区拉内拉夫伯爵的庭院里开辟了一个公共游乐场，叫拉内拉夫公园。里面有著名的圆形大厅，直径150英尺的大厅中央有半圆形贵宾席，周围有包厢。该园于1804年关闭。

我回家吃饭去吧。”

二、《项狄传》的作者

在游览期间,斯特恩对伦敦的上流社会了解了很多,这个社会同样也对他了解了很多。所有见过他的人都知道,如同他书中的约里克牧师一样,斯特恩腰杆笔直,身材高大,但却骨瘦如柴,大鼻子,厚嘴唇,没有血色的脸庞上闪动着的炯炯有神的、深陷的眼睛,赋予这张把智慧与幽默联为一体的面孔一种好色的神秘。一七六〇年四月号的《皇家妇女杂志》发表了他的一篇传略,同时被伦敦的大多数报纸转载。直到此时,人们才大体知道这个因为风度机敏、妙趣横生,为所有见过他的人所倾倒的乡村牧师,出身于富贵人家。父亲是一名军官,叔父是约克副主教兼教堂赞美诗领唱,曾祖是约克大主教,他本人也是一名才华横溢的牧师,毕业于剑桥大学。

斯特恩于一七一三年出生在爱尔兰,因为他父亲在其中做掌旗官的第三十四步兵团在乌得勒支和约签订以后就撤到那里。他一生的前十年过着一个随军人员过的那种险象环生、朝不虑夕的生活。后来,他写到这些早年的生活:有十来次向新营盘仓皇“撤营”(刚一到,“一切就乱了套”,于是又得搬家),他们家一连有五六个孩子,个个“体质过于娇弱,天生就不会长命”(其中四个“在这种疲惫的旅程中离开了我们”),在这篇悲怆的记述中,斯特恩描绘了一幅充满了挣扎和动荡的漂泊生涯的画面。然而,对于一个男孩子,这种景象多变、情谊随便而混乱,又可扬名四海的生活,未必不是一件赏心乐事。对于这位尔后要以含蓄高超的技巧描述我的脱庇叔叔和特灵下士的战斗和回忆的艺术家来说,能与在威廉和马

尔博罗麾下于佛兰德斯作过战的人亲密友好地度过童年真是一大幸运。但是这样一种漂泊不定、自由散漫的生活对于一个天生可塑性强、不够稳定、正在成长的孩子来说是不大适合的，于是在一七二三年或一七二四年，他父亲安排他上了学，由约克郡的亲戚们照看。

当他的家人继续从军之时，劳伦斯开始在哈利法克斯附近接受一种零星的教育。据传他在那儿只有在自己愿意并且“挨的打比上的课多”的时候才学习，不过，在那里他为自己写作中反映出来的对法语和古典文学应付裕如的学识打下了基础。从他对哈利法克斯织布业的观察中产生了涉及线索、线束和线网的生动比喻，这些东西在《项狄传》中屡屡出现。读完文法学校后，斯特恩于一七三三年作为一名减费生上了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一七三七年，他从该校获得学士学位，一七四〇年获硕士学位。他的堂兄理查德，叔叔雅克和曾祖父、大主教理查德都曾是耶稣学院的一员，在他之前在这里上过学。

斯特恩大学生活的详情十分缺乏——据说他“读得少，笑得多，有时以为难自己的老师取乐”，他“离开剑桥时得到了一个怪人的名声，但对他并没有什么害处；他有的是才华，如果他愿意发挥的话”——但有几件重要的事情还是清楚的。斯特恩继续研究古典作品，他的朋友约翰·霍尔（即后来的约翰·霍尔—史蒂文森）把拉伯雷和其他法国才子的作品介绍给他，他后来在《项狄传》中利用了他们的滑稽故事。对于形式逻辑迂腐的规则，他养成了一种嘲弄性的轻蔑。在他看来，那只不过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后来在我父亲的理论、什牢坑驳鸠的故事和视察宴会的辩论中，对它进行了讽刺。他对“睿智的洛克”的哲学和作品推崇备至，因为在洛克的观念学说中他发现了对他自己的善感稟性的一种解释。他后来宣称洛克对他的思想和写作的影响在“他的字里行间”都可以找出来。一天早上，斯特恩醒来时发现，由于肺部的一根血管破

裂，他“鲜血流得满床都是”，而且意识到死神一旦发现了他的住所，随时都有可能回来，在他情愿放弃这个世界确定的欢乐之前把他领到另一个世界不确定的至福中去——这种意识促使他在任何大大小小的经历和感觉中都尽情行乐，尔后也许把这种意识塞进了他匆匆流逝的岁月中去。

离开剑桥后，斯特恩进了教会，这倒不是因为他特别虔诚，而是因为他上大学追求享乐使他负债累累，也因为他的叔叔雅克，一个老于世故的身兼数职的人，既是克利夫兰副主教，又是约克教堂赞美诗领唱，当时屈尊关注这个年轻人，并认定斯特恩也许在推行他叔叔的计划时可能成为有用之材。就这些动机而言，斯特恩与他的许多同事不相上下，因为在那时，牧师一职就像律师或者医生一样，通常是个世俗的职业，而不是一种神职，许多比斯特恩还要有来头的异教徒都得意洋洋地穿着法衣。结果，他于一七三八年正式就任他叔叔管辖区的一个村庄林中萨顿的教区代牧职位；一七四一年在约克大教堂得到了受俸牧师的职位；一七四四年在位于萨顿村北面两英里的斯蒂林顿过起了安定生活。

斯特恩是否打算在他的职务要求他去的那个荒凉的地方生活，还是个疑问。但肯定无疑的是，在以后的两年中他并不是经常造访萨顿，因为他把萨顿的事务留给一名助手主持，而他自己则生活在约克娱乐中心、时尚中心和教会政治中心的附近。因为就其地理位置而言，约克当时实际上是北方的首府。一年到头许多富有时尚的人家常住在那里；而有些人来是为了在这里过冬，因为在这里有集会，有音乐会，有剧院，有舞会；还有一些人在五月和八月蜂拥而至，是为了看斗鸡和在克耐维斯米尔举行的盛大的赛马会。勾画一下斯特恩的情况并不难，由于在剑桥居住从而使兵营的那种自由散漫的作风变文雅了，以一个单身汉的能耐，跻身于礼堂和剧院、咖啡馆和赛马场的寻欢作乐的人群中，相互问候，开开心，与宗教界和世俗的名公贵胄厮混，在调情和私通中自娱，但眼睛始

终十分警觉，时刻在寻找最有利的机会。

正是在这段快活的光阴里，斯特恩遇到了伊利莎白·拉姆利小姐，经过求爱，最终结了婚。拉姆利小姐是约克一位牧师的女儿，按照约翰·克罗夫特的说法，她尽管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女人”，但却是在“阔绰的环境里”长大的，并且“有很多人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因为据说她很有钱”。斯特恩温情脉脉地追了她两年，拉姆利小姐终于被在《深情之旅》中找到高超表现的那种催人泪下的情意打动，后来于一七四一年三月，成了他的新娘。然而，即使新郎的情感也无法抑制斯特恩那压倒一切的对滑稽的喜爱，按照一篇同时代人的记述，婚后的第一个礼拜天，斯特恩就大讲特讲《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五节：“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从而使他的堂区居民为之震惊。

这桩婚事让拉姆利小姐的表妹伊利莎白·罗宾逊觉得很有意思，她后来出了名，就是大名鼎鼎的女才子蒙塔古夫人，她是从当时正在巴思进行矿泉疗养的哥哥的一封信中得知的。他在信中写道：“我们的表姐贝蒂·拉姆利嫁给了一名一度迷恋于放荡生活的牧师，他占有一个年薪一百来英镑的肥缺，以后还有望挣得更多。我们这位亲戚会有多大的希望与一个轻浮易变的男人建立起稳定的感情，我不得而知。但我想她在处理此事时，用的将不是美貌，而是自己的手段。”

的确，几乎从刚开始，就像克罗夫特所说的那样，“斯特恩和他的妻子就不很谐调”。性格不合——斯特恩性情反复无常，他能否适应与哪个人过循规蹈矩的婚姻生活，很成问题——他们之所以没能和睦相处，“主要是他对婚后生活的不忠”。他们的麻烦不断，其中有一个传言就讲斯特恩夫人如何抓住自己的丈夫与女仆在一起，就用粗暴的“手段”对待他，尔后就精神错乱了，“把自己幻想为波希米亚女王”。另一个传言讲她发现丈夫偷走了他们为女儿存在保险柜里的嫁妆钱就气晕了，醒来后与斯特恩大吵一通，然

后就将此事恶意张扬了出去。然而，过错并不能统统记在斯特恩的账上。斯特恩夫人是个难得高兴又从不满足的人，与这样一个人结为夫妻，天长日久，就是对一个不像斯特恩的性情那么飘忽不定的哲学家，也是一种考验。蒙塔古夫人尽管认为斯特恩不是“做好丈夫的那种人”，但她也把她的表姐描述成一个“令人头痛的人，因为她能在一个月內把个个城镇搅个天翻地覆”。她又在另外一个场合写道：“斯特恩夫人是一个非常正直的女人，优点很多，但是这些优点就像烦躁的豪猪身上竖起的刺，她认为稍有冒犯就立即把利箭射出去；她是不会做一件错事的，但她做正确事情的方式却非常令人不快，要避免与她争吵，惟一的办法就是保持适当的距离。”

至于斯特恩本人，尽管他有严重的缺点，有时却对妻子万般温存；他关心她的物质享受。她常常生病，斯特恩每次都能精心照料她；他从不责怪她，尽管她花钱大手大脚，而斯特恩完全有责怪的理由。当然，并不是天天都吵吵闹闹的。我们偶尔也会看见这对夫妻一起安排自己的事务，一起去邻居家做客，一起在约克购物，高高兴兴、亲亲热热地驾着马车一起出去。当斯特恩夫人幻想自己是波希米亚女王的时候，她丈夫的滑稽感与好性情合为一体，促使他“怀着对一个戴王冠的脑袋应有的全部尊敬，把她作为女王对待”。“为了劝她到户外去呼吸新鲜空气”，该文继续写道，斯特恩由于喜欢打猎，“便建议按波希米亚盛行的方式追猎。为此他搞了一些袋子，里面装满了豆子，他驾一辆单马轻便马车把妻子拉进一片茬地时，便把袋子绑在车轮上。马车一跑动，袋子嘎嘎作响，便惊起了野兔，灵猥就跑去捕捉它们”。约翰·克罗夫特比任何其他描写过这对夫妻的人都更要了解他们。他记述道，尽管斯特恩夫人“常说，由于他们吵吵闹闹，就是英格兰最大的宅子都容不下他们俩，但他们每天还是互写情书”。

结婚以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斯特恩生活方式和地位的改变。由于财力不足,也许起初是因为想和他的新娘在约克定居,他很快就搬到那座郡城北面八英里的萨顿,在那里一住就是二十年,过着一个乡村牧师,后来又是乡绅地主的幽静生活,只是偶尔才打断一下。

斯特恩管理着两个堂区,礼拜日早晨在萨顿布道,下午在斯蒂林顿讲经,毫无疑问,用的是同一篇布道文;他关心自己的堂区居民,尽管他有惊人的审慎,但并不克制自己附带享受一下乡下的欢乐。克罗夫特给我们留下了一些“闲话”,不过却又是真话:一个礼拜天,斯特恩走过田野到斯蒂林顿去讲道,他的猎犬惊起了一窝山鹑,据说,斯特恩“立即回家去取枪,而把在教堂里等他的教徒扔在那里不管”;还有一次,正当斯特恩滑冰时,“池塘中间的冰破了,他掉进了水里,因为他与他的教民不和,没有一个人愿意去救他”。由于斯特恩的脾气变化无常,他那些稳重实在的乡下邻居“一般认为他是个疯子,或者是个呆子”。就像约里克牧师的情况一样,(斯特恩的)“那股锐利的疾风,一天中总有十次让他冒犯别人的索具”。然而,有关他主持仪式的记录则显示了他对自己的教友关怀备至。除了几次像克罗夫特所记录的偶发事件,他似乎与自己的教民们相处得相当和睦。

作为约克的一名受俸牧师,斯特恩积极地参与教区的政治活动;除了完成自己的任务,他还经常替其他牧师在大教堂布道;还不到三十岁,就挑选他在大教堂里在一个新上任的大主教面前做首次布道,他在约克的特殊场合发表的两篇布道文印成了小册子销售——其中的一篇《良心的滥用》是在“众多品格高尚的绅士”的“一致要求”下出版的。斯特恩非常喜欢这篇文章,所以把它放在《项狄传》第二卷里,作为约里克牧师的布道文呈现给更广大的公众。的确,作为一名讲道者,总的来说,斯特恩似乎是成功的,尽管由于大出血嗓音不够洪亮。通过宣讲的训练,又由于对戏剧和艺

术感兴趣，斯特恩从而意识到了姿势和手势的重要性，所以他后来在《项狄传》中细致入微地描写有启发性的人体的姿势时表现得独树一帜。

从事牧师活动的同时，斯特恩还雄心勃勃，全面兼营农业。他的产业逐年增加。斯特恩夫人烦躁不安地忙着处理家务和她的“鹅”时，斯特恩却潜心于改良土地，大幅度地增加大麦、燕麦、油菜、小麦和土豆的收成。但是他干过了头，到头来收获不多，得到的只有从他貌似增长的家产和财富中产生的辛酸。的确，务农带来的最好的结果就是《项狄传》中描写我父亲“计算牛沼所需的修剪、烧草、筑篱等等这些简单花销”这段文字，它似乎是对他自己过大野心的一个小小的讽刺。因此，为什么斯特恩在一七六〇年要从务农中解脱出来，转向从事更有意思、更劳有所得的文学就很好理解了。

在年复一年的播种和收割、坚信与布道中，斯特恩并没有忽视自己的娱乐活动。他打猎滑冰，乐此不疲，我们已略知一二。除了这些高强度运动，他还增加了一些平静的娱乐，就像特里斯舛·项狄一样，“在月亮的某些盈亏变化中间……既当琴师，又当画匠”。“他的娱乐并不固定。”斯特恩在当地被称为疯子，克罗夫特对个中的原因做不充分的解释时写道。“他一度常常拿起枪来射击，直到变成一名神枪手；然后他又拿起笔来画画。”起初他的艺术典范是贺加斯，斯特恩模仿他的风格，并把他的《美的分析》推荐给《项狄传》的读者；后来，斯特恩的风格变得更为理想化，也许是因为与克里斯托弗·斯蒂尔及其学徒乔治·罗姆尼有过一次短暂的交往造成的。斯特恩对绘画理论和绘画历史的了解从《项狄传》中可以找到大量的证据。在这本书中，斯特恩提到了大量的艺术术语和批评标准，提到了很多艺术大师和他们的作品。在斯特恩对特灵和我父亲的演说姿势所做的细致描写中，在他根据德·帕尔斯的“画家的尺度”而对他的模拟献辞所做的精确分析中，在他对假冒的鉴赏

家的批评的“尺度”所表现的不耐烦的态度中，在他的关于“那些意大利艺术家的 Poco più 和 Poco meno——那难以察觉的稍强或稍弱像决定雕像中的精确美丽的线条那样决定句子里的精确美丽的线条”的狂文中，斯特恩展示了他对艺术的精通和热情。他的结论是，一个作家确实很像一个画家：各自都必须知道他的素材的哪些部分“他应当投到暗处，——哪些地方他应当放到明处”；各自都不得不在两害之间做出选择，认定“违真情有可原，反美则难以宽恕”。

当放下画笔拿起琴弓的时候，斯特恩既能拉小提琴，又能拉大提琴，琴艺娴熟，至少也能在朋友的聚会上助助兴；《项狄传》提供的证据表明：他的音乐知识决不亚于他的绘画知识。其中有名的证据有吹出了“我所听过的最甜美的声音”的可怜的玛丽亚的故事，有约里克用来评价自己布道的奇特的音乐“角色”，还有特里斯舛用来惩罚那些敏感听众耳朵的用跑调的克雷莫纳小提琴演奏的幕间音乐会。斯特恩经常通过精确地描述某个词或词组的发音，用“无数的音符、曲调、土音、唱腔、神态……口齿”以区分情感的细微差别。例如如果我父亲不是“把手搭在你的胸口上……用的是 *argumentum ad hominem*^① 的性质绝对需要的那种温柔的、不可抵御的轻声”来加强的话，他那迂腐的论据会显得多么苍白无力。不论是在委婉细腻，还是在雄浑有力的篇章中，斯特恩风格的细微差别一再证明了他对和声有一种灵敏而又训练有素的欣赏能力。斯特恩认为：“不管怎么说，写一本书也就像哼一支歌——您只要使它合您的调门就行了，小姐，您把它提多高还是压多低并不重要。”从而，又一次揭示了在他的脑海中各种艺术是如何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然而，《项狄传》未来的作者最重要的娱乐则是读书。在漫长

① 拉丁文：针对人的辩论，针对人的偏见或兴趣，而不是针对问题。